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12.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調劑身心，提高服務情緒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組織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責：
一、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制訂及修正。
二、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。
三、關於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處理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。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當然委員（當然委員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），並就教職員工中推選委員若干人（教師三人，職員三人，警衛、司機、工友一人）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，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原選舉團體遴選人員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，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。
- 第 5 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 7 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該次會議記錄應呈主任委員批可後，方可有效。
- 第 8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分設財務組、計劃執行組、文書組，辦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以上人員均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前項總幹事與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9 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。
二、其他。
- 第 10 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